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41 号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向关联方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99% 股权和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合并简称“出售标的”），并向同一交易对手方收购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标的”）。我部对上述交易表示关注，并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风险提示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估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有）的风险等。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可能引致的上市公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二、关于收购标的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

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标的、出售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括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标的、出售标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客户集中度、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三、关于出售标的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出售标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出售标的理财，以及其他出售标的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售标的与你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交易完成后导致关联方对你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请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出售标的的负债是否提供了担保等承诺，如果你公司仍需承担担保等责任，或本次交易将导致你公司新增关联方担保的，请说明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确认预计负债，并及时就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关于评估

7. 本次收购标的的评估增值率为 319%，评估增值较高。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6 号备忘录”）的有关规定，逐项补充披露与收购标的、出售标的的评估相关信息。

8. 收购标的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占收购标的总资产评估值的71%，且评估增值率为716%，评估增值较高。请补充披露收购标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历史沿革，交易对手方取得该项投资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括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和相关参数的选取过程，如相关交易、权益变动评估价值或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标的、出售标的及其重要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转让及增资等的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

五、关于交易安排及影响

10.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同时，请你公司明确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时间，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涉及的会计处理。

11. 请你公司分析并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如是，请明确相应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间表。

12.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交易的商业实质和必要性、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

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3日